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54號

原告 林子雅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。是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，法院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提起，應於起訴狀中記載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中正確記載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及代表人之姓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法 官 劉家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張育誠